

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11 月 3 日
第 12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翁世新先生建議將第 36 段改為如下：

36. 翁世新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 (a) 根據現時的強積金法例，計劃成員可因應法定的情況，提早在 65 歲前提取強積金，當中包括年滿 60 歲並宣佈提早退休的人士。此外，法例並未賦予積金局酌情權降低個別計劃成員提取強積金的年齡；
- (b) 對於基金的種類，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可自行制定計劃中基金種類的多寡，積金局暫沒有限制提供基金種類的數目；
- (c) 市民倘就填寫提取強積金表格事宜需要協助，可聯絡其服務提供者，同時亦可致電積金局熱線查詢；
- (d) 為方便流動性高的建造及飲食行業的僱員，兩所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銀聯信託有限公司」提供行業計劃供業內的散工參加。除行業計劃外，僱主亦可替僱員參加一般的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e) 對於積金局向計劃成員提供的保留帳戶資料，基於私隱條例，只可以向其提供基本的資料，計劃成員可以聯絡所屬的受託人獲得更多詳細資料；
- (f) 積金局一向致力執法，透過不同的民事及刑事執法渠道，希望可打擊各種強積金違規行為。而積金局網頁上的新聞稿亦記錄了經司法機構判決後的強積金個案資料；
- (g) 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一直以自由市場方式運作，故局方暫未對市場上的強積金收費作進一步規管。積金局提供的收費比較平台可以讓市民加深對各類強積金基金收費的了解。而將實施的強積金半自由行法例亦可讓市民選擇他們喜愛的強積金計劃。